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心怡  
電話：03-5216121-223  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51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512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次國家報告，業於114年8月29日公布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人權大步走網站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4年9月5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2270號書函辦理，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